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4,798,151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15.51%；
- 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7 日。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(证监许可[2015]1507号)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中拓”、“公司”）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3 名特定对象：天弘基金－工商银行－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天弘基金”）、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众鑫荣”）、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众鑫越”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62,326,8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86%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其中，合众鑫荣、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。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330,605,802 股增加至 392,932,669 股。

2017年6月1日，公司完成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2,932,66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每10股转增3股。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392,932,669股增至510,812,469股。上述权益分配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81,024,9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。

2018年5月22日，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1,479,335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总股本由510,812,469增加至522,291,804股。2018年6月12日，公司完成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后总股本522,291,80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978021元（含税），每10股转增2.934063股，公司总股本由522,291,804股增加至675,535,509股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及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104,798,15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5.86%下降至15.51%。

二、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	承诺内容	承诺的履行情况
1	天弘基金、合众鑫荣、合众鑫越	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	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成
2	合众鑫荣、合众鑫越	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，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，本企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	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该承诺事项仍在正常履行中

		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，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如届时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
--	--	---	--

三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：2018年8月27日。

2、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4,798,151股，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8.85%，占总股本比例为15.51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。

4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	持有限售股份数（股）	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（股）	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天弘基金	88,913,548	88,913,548	13.16%
2	合众鑫荣	9,517,068	9,517,068	1.41%
3	合众鑫越	6,367,535	6,367,535	0.94%
	合计	104,798,151	104,798,151	15.51%

其中，合众鑫荣将部分股权7,017,983股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数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19,645,595	17.71%	-104,798,151	14,847,444	2.20%

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555,889,914	82.29%	104,798,151	660,688,065	97.8%
三、股份总数	675,535,509	100.00%	—	675,535,509	100.00%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公司对该股东无违规担保情况。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，且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2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3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